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2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顏福松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 年度家救字第114號民事裁定准予對聲請人為訴訟救助在案，而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於113 年11月13日以113 年度家聲字第203號民事裁定聲請駁回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各應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

01 自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增加為13,000元，係屬家事
02 事件法第3 條第5 項所定戊類之家事事件，依同法第97條準
03 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，本
04 件請求屬定期給付，其期間依國人平均餘命統計推算超過10
05 年，應以10年計算，則核其標的價額為2,640,000元【計算
06 式：（13,000元－2,000元）×12月×10年×2人＝2,640,000
07 元】，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
08 徵收第一審程序費用2,000 元。從而，聲請人應負擔之程序
09 費用為2,000 元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
10 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